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或“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概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

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金额（万元）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138812254737	31,485,771.3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11015	93,829,170.2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300000522307	84,965,735.86
合计	--	--	210,280,677.42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4,7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9,600.00	25,182.58	维奥制药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易明药业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易明药业
合计	37,728.00	25,182.58	

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进展情况，与维奥制药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0,545,800.00元，借款期限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为规范此笔款项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易明医药、维奥制药将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252号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国强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维奥制药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和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维奥制药总资产195,163,962.75元，
净资产63,879,239.71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989,953.89元，净
利润2,787,086.94元（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维奥制药提供170,545,800.00元借款。
-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 3、期限：借款期限为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
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维奥制药是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
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向维奥制药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是根据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维奥制药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易明医药以借款的方式，向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 170,545,8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该事项已经易明医药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易明医药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易明医药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维奥制药通过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向全资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 170,545,800.00 元募集资金实施“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资金提供形式为借款，借款期限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该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易明医药及维奥制药，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